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信息运维管理软件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002000017

采购单位：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单位：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七、合同的授予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清河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0539-8138580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与孝河路交汇处鲁商中心 A8-1-502 室

联系人：夏工 联系方式：18396713086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信息运维管理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002000017

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信息运维管理软件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 5、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7、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90 万元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1月19日8时30分至2020年1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

3、方式：自行下载。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1）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备案登记；（2）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办理诚信入库CA锁，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责任自负。

4、售价：0。

四、公告期限：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21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2月3日13时30分至2020年2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2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18396713086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信息运维管理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002000017
	采购人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预算价	预算总价： <u>90 万元整</u> 。投标报价（含初次报价）超出预算价者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
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6	履约保证金	/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师入场，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系统软件上线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付合同金额的 10%。
8	报价有效期	90 天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响应文件份数	<p>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均须胶装；</p> <p>2.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单独密封）。</p> <p>3.公开唱价一览表（一式三份）</p>
11	开标时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料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公开唱价一览表（单独密封）；</p> <p>3.资质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交的材料；</p> <p>4.磋商文件其他部分要求提交的材料。</p>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资料	<p>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具体资格审查内容：</p> <p>1、营业执照（原件查验）；</p> <p>2、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p> <p>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截图加盖公章）；</p> <p>4、“信用中国”无失信等记录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p> <p>5、“中国政府采购网”无失信等记录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p> <p>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原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交齐全且真实有效，同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p>
14	磋商内容	技术、商务部分
15	分包	不允许

16	质量要求	<p>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p> <p>质保期：<u>3</u>年。</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相一致。</p>
17	交付时间	<p>签订合同之日起<u>90</u>日<u>内</u>完成全部工作。</p>
18	<p>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p>	
<p>尊敬的投标人：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了保证投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采购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2 供应商必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并在山东政府采购平台进行投标备案登记。

5.3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5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6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日起 90 日内，磋商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报价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仔细检查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通知所有下载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下载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1.2 响应文件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是否分册装订不做要求）

2) 商务标书

- a) 商务标书目录；
- b)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d) 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e)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f)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g)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h) 类似项目的业绩（格式见附件）；
- i)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j) 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营业执照
 -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截图、“信用中国”无失信等记录查询证明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无失信等记录查询证明截图。

3) 技术标书

- a) 技术标书目录；
- b)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技术性能逐条做出响应，注明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
- c) 实施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的实施方法、过程和计划，关键里程碑和可交付成果的项目计划，包括咨询方法，设计，构建，测试，培训，发布，上线和维护等；
- d) 服务承诺，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承诺；
- e)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

11.4 唱价密封袋

为方便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三份《报价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价密封袋”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唱价密封袋与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12. 报价说明

12.1 **预算总价：90 万元整。** 投标报价（含初次报价）超出预算价者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本单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2.2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项目报价为“指定地点”的“交钥匙”价（固定全费用单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意外保险费、投入设备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单价一次性包死、并以人民币报价。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12.3 供应商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各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依据当地实际情况、项目场地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

12.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

12.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2.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审委员会 2/3 的评委认定；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2.7 本次采购活动中，各供应商均有不超过三次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2.8 知识产权

12.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未进行胶装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3.3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以 A4 纸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3.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13.6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3.7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在规定的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参考附件）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字。

15.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20 年**月**日**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5.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5.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5.1 款、15.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截止

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以证明其出席。

17. 报价截止时间

17.1 报价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下载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19.4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 质疑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文件应按照上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五、磋商

20. 开标会议一般规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0.2 按照本须知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0.4 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0.5 开标会议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 开标会议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1.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2 未按本须知第 15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1.1.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22. 磋商小组

22.1 开标会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开标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 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5) 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逾期送达的；
-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 (10) 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 (11) 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2)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不保证接近基准值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

(1) 评审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按最终得分确定中标或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3)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工作方案、业绩、服务、人员配备、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投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述情形除外）。

(4) 政策性功能

1、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1) 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

(2) 投标产品制造商是中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②**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原件）。**

(3)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必须都属于中小企业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需提供产品属于清单中相应品目

的相关证明材料，且以上证书（含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 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品目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品目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品目清单；

4) 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品目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品目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品目清单。

5)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有前述三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4、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报价分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响应情况	9分	<p>按照“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二、技术参数服务需求中具体软件功能需求”，同时能够使所有功能需求之间具有整体的系统性，能采用文字和附加对应界面的方式完全响应，标注★条款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条件要求，并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基础分9分；</p> <p>供应商技术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在基础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软件原型截图等证明资料，并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性能要求逐条做出响应，注明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p>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3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实施计划中具有清晰的咨询方案，并能够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进行知识传递，具有阶段性培训的思路。对于本次项目的设计，构建，测试，培训，发布，上线和维护阶段，能够具有明确的阶段性“迭代”交付思路，得35-28分；</p> <p>项目实施计划中具有清晰的咨询方案，并能够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进行知识传递，具有阶段性的培训计划。但对于本次项目的设计，构建，测试，培训，发布，上线和维护阶段，没有明确的阶段性“迭代”交付思路，得27-21分；</p> <p>项目实施计划中具有清晰的咨询方案，并能够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进行知识传递，但没有阶段性的培训计划。对于本次项目的设计，构建，测试，培训，发布，上线和维护阶段，没有明确的阶段性“迭代”交付思路，得20-14分；</p>

		<p>项目实施计划中具有清晰的咨询方案，但没有体现知识传递，对于本次项目的设计，构建，测试，培训，发布，上线和维护阶段，没有明确的阶段性“迭代”交付思路，得 15-8 分；</p> <p>项目计划不合理，但有基本的设计，构建，测试，培训，发布，上线和维护阶段的得 7-1 分。</p> <p>无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研发二次开发能力	4 分	<p>优化方案：供应商具有二次开发能力，投标方案设计中能提出与其他业务系统衔接的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并避免采购人向第三方索要系统接口，节约采购人额外费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个性开发：实施及质保期内，在软件系统基础框架和模块不变的范围内，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开发的得 2 分。无此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话沟通、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响应时间及时、能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内容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7 分；</p> <p>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要求、响应时间及时、能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内容较完整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4 分；</p> <p>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要求、能解决问题，服务内容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1 分；</p>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此项不得分。</p>

<p>项目组人员 配备</p>	<p>9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多少、岗位配置、专业搭配及人员的经验和资历情况，进行打分：</p> <p>人员岗位配置齐全，证书齐全、专业搭配科学合理，从业经验资历丰富，能够很好地满足服务要求，有突出优势，得 9-7 分；</p> <p>人员岗位配置较为齐全，专业搭配较为合理，从业经验较为丰富，能够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 6-4 分；</p> <p>综合分析人员岗位配置、专业搭配、从业经验，仅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3-1 分。</p>
<p>类似项目的 业绩</p>	<p>10分</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 力</p>	<p>5分</p>	<p>根据供应商企业社会信誉度高、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齐全的得 5-4 分；企业社会信誉度一般、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完善、较齐全的得 3-2 分；企业社会信誉度较弱、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比较不完善、不齐全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响应文件制 作</p>	<p>3分</p>	<p>根据报价人的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格式排版美观、装订整齐、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较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格式排版合理、装订整齐、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出现缺页、漏项，文字排版格式错乱，但基本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注：1、所有加分证明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同时还必须提供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加分。

2、加分证明装在一个档案袋内，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供应商提供的证件必须保

证其真实性，若发现有假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成交单位的确定依次递补。

七、合同授予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成交单位。

28. 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成交结果。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未成交单位于成交公示时间后七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领取未成交通知书，其内容包含未成交单位的打分细则及排名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则视为放弃领取，其造成的后果由未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原件（其中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到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备案）。

31. 其他

31.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1.2 公证费：由中标供应商向公证处交纳公证费。

31.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1.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信息运维管理软件采购项目
- 2、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 内完成全部工作。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师入场，付合同金额的 30%，所有系统软件上线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付合同金额的 10%。

5、本项目预算总价：**90 万元整**。投标报价（含初次报价）超出预算价者作无效报价处理。

6、质保期：**3 年**；质保期满后维保费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价的 **8%**。供应商维保费超过 **8%** 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项目需求：

（一）、有关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具体软件功能与需求

功能	需求指标	具体要求
1 基础功能： 配置管理数据库	1.1 基础结构和资源管理： 配置管理数据库 (CMDB)。	(1) ★由于传统采用应用层、中间件、主机层和网络层的四个层视图方式已经无法确切的描述当前信息系统的支撑关系及属性。因此，需要依据 OBASHI 的国际标准对依存关系进行八个层次的结构化描述，至少包括：应用系统层、子系统层、数据库和中间件层、数据交换平台层、服务器系统层、虚拟化系统层、服务器硬件层、基础设施层（网络和存储）。除上述八层以外，最好能够具有业务层，并具有业务日历等属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软件原型截图证明资料）

功能	需求指标	具体要求
		<p>(2) ★能够根据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的支撑关系，自动进行“组件故障影响分析”运算，自动计算出信息化系统所存在的单点故障和薄弱环节，形成组件故障影响模型。（要求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软件原型截图证明资料）</p>
	1.2 文档管理	<p>通过文档管理应能够在线预览所有格式的文档。支持技术与制度的文档管理，能够将文档进行分类管理，并可将文档与软件及硬件设备形成记录关系；</p>
	1.3 链路管理	<p>通过链路管理应能够描述外接专线的运营商信息。</p>
	1.4 资产管理	<p>1、管理各类信息化资源的属性：资产基本属性、管理职责属性、生命周期属性、供应关系属性。</p> <p>2、建立各类信息化资源的运维档案：软件需要能够记录各个软件及硬件资源的运维历史，包括排障记录、变更记录、服务记录等。</p> <p>3、支持设备的二维码打印与信息的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对应设备的二维码信息，并生成二维码贴在设备上，可通过手机端扫描二维码查询管理设备的资产信息和运维历史。</p>
	1.5 合同管理	<p>软件支持将供应商信息、设备采购信息归纳为合同管理，使得合同信息数据化管理，并通过合同驱动对设备维保信息的管理；</p>
	1.6 排班管理	<p>通过软件能够对信息部门各职能的每日工作进行细化的排班管理。</p>
	1.7 项目管理	<p>项目管理，要求系统能够基于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将信息化部门资源数据（角色和软件及硬件资源等）和项目相关的数据（任务、文档、合同等）进行统一管理，使得项目管理数据与服务运营的管理数据统一，使得项目管理数据能够成为后续服务运营工作的</p>

功能	需求指标	具体要求
		<p>资源。</p> <p>为规范项目管理过程，提升效率，系统支持项目管理功能，可以项目管理模板功能自动创建项目的关键里程碑、项目任务等信息。</p>
<p>2 日常运维工作的执行</p>	<p>2.1 监测变更：信息化部门能够通过监测的技术手段，发现信息系统中功能性配置参数的变化。</p>	<p>传统以资产属性和网络设备配置文件为核心的配置基线管理，难以实现对当前信息系统的配置基线管理要求。因此，要求软件不仅能够发现服务器的资产构成及属性，以及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变化。还需要能够发现各类功能性的配置参数及其变化，至少包括以下五类配置参数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自动发现并记录数据库的配置参数及其变更，包括：数据库实例的配置参数、集群配置参数、连接数配置参数、内存配置等参数； 2. 能够自动发现并记录数据库之间的同步关系及配置参数； 3. 能够自动发现并记录服务器之间的 TCP/UDP 端口配置，以及自动发现服务器之间的 TCP 连接。 4. 能够自动发现并记录虚拟化与存储的配置参数及其变更，至少包括：虚拟化的集群配置参数，以及虚拟机资源分配情况。 5. 能够自动发现并记录网络协议的配置参数及其变更，至少包括：不同设备的 STP 根节点、STP 叶子节点及数据转发路径。发现设备的接口是否开启 OSPF，及其区域以及邻居关系和状态。
	<p>2.2 监测性能：信息化部门能够通过监测的技术手段，发现性能隐患。信息化部门能够构建</p>	<p>通过软件一方面能够监测所有软件和硬件的基本性能，另一方面能够监测各类系统的时间，能够监测各类系统的数据库语句。</p> <p>要求软件系统能够对系统时间的自动化监测，以此，防</p>

功能	需求指标	具体要求
	<p>“业务服务模型”，呈现每个业务与其应用系统之间的关系和状态。</p>	<p>止由于时间错误带来的业务数据错误。</p>
	<p>2.3 事态记录和变更记录：软件系统能够将发现的配置变化自动记录为“变更记录”，将发现的性能隐患自动记录为“事态记录”并按责派发。</p> <p>统计分析：通过软件系统能够对所有的变更记录和事态记录进行统一的时间分布排序，为排错和提炼问题提供数据依据。</p> <p>通过“时间分布图”的时间轴全览所产生的事态与其产生的时间节点和频率。</p>	<p>要求软件能够记录事态、定位系统位置、固化自动化脚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记录和事态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哪一个设备； (2) 何时发生； (3) 什么异常； (4) 趋势； (5) 频率和次数； (6) 责任人和岗位。 2. 变更记录和事态记录能够在“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中定位； 3. 事态记录能够具有自动化执行脚本功能，辅助技术人员快速处理异常； 4. 在统一的时间轴中，能够呈现“变更记录”和“事态记录”，同时对这两种记录加以层次或图标的区分；通过事态的时间分布图，能够反映出“频繁发生”、“同时发生”、“持续发生”的变更记录以及事态记录。
	<p>2.4 故障管理：通过事前界定可能的“典型故障”，并针对可能的“典型故障”设计“预案”，尽快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因“故障”带来的业务中断。</p>	<p>2.4.1 在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中的“故障树功能”设定软件和硬件之间相互支撑的“与、或逻辑关系”，并根据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中的“故障树功能”自动生成“典型故障”；</p> <p>2.4.2 针对“典型故障”设定故障的自动上报策略，包括：持续多久进行自动上报，自动上报的第一负责人、第二负责人，并配置相应的预案。</p>

功能	需求指标	具体要求
		<p>2.4.3 能够固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活动顺序，根据不同性质的服务开展不同的流程路径，并以图形化方式呈现故障流程图。</p> <p>2.4.4 能够通过 OLA 策略设定对流程中每一个阶段的时间长进行测量。</p> <p>2.4.5 在故障管理流程中可以将发布单元驱动对各类虚拟化平台的配置，以及对 CMDB 信息的修订。</p>
	2.5 信息化日常任务管理	软件需要支持对日常工作任务的管理，能够对周期性任务进行岗位职责的分配，对任务分配，任务审核的功能；
3 定期检查和评估	3.1 实时绩效测量：能够通过“绩效管理指标（KPI）”形成对日常工作的实时测量。信息化日常工作评价看板：从服务响应支持、变更管控、知识积累、监测异常处置等角度评价信息化的工作。	<p>能够实时测量所有的“关键绩效指标”，并通过“KPI 面板”进行统一的实时呈现；</p> <p>服务看板：通过服务信息看板，将当前的工作状况进行实时的展现，便于工作的协调和监管，至少支持以下三类视角的看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信息看板：能够看到已超时的工作单），快要超时的工作单，时间已经过去一半的工作单，刚刚开始的工作单； 2. 协调调度看板：各个人员的当前工作队列，每个人员的当前工作单； 3. 状态汇总看板：当前有性能异常和故障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以及相应人员的处置情况。
	3.2 定期内部技术评估：能够将性能数据和变更记录进行关联分析，辅助信息化部门的内部技术评估会议。	<p>要求软件能够在统一界面下，采用统一的时间维度，以一个应用系统为单位，一是统计各层性能数据，二是关联变更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以一个应用系统为单位的各层性能数据，包括：支撑该应用系统的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存储、网络的性能使用趋势。

功能	需求指标	具体要求
		<p>2. 能够统计医院各项业务对数据资源使用的分摊情况和变化趋势，并能以图表的形式呈现各项业务的数据增长情况，包括日增长、月增长等整体增长趋势；</p> <p>3. 能够通过系统的自动计算，统计业务系统的各项性能增长趋势，识别业务系统各项性能的增长特征：如增长特征、下降特征、规律性波动特征等；提前预防信息系统的潜在隐患；</p> <p>4. ★能够以一个应用系统为单位的呈现该系统的整体性能数据。应用系统的整体性能数据支持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同时支持跨设备、跨指标的同时时间轴对比，支持以时间为节点对性能数据进行钻取，细化对性能数据的结果呈现。（要求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软件原型截图证明资料）</p>
4 非功能性需求	<p>4.1 运维系统的基本要求是可支持分布式部署架构，能够支持运维应用端对被管理节点数的扩展和负载均衡，包括对被管理节点的负载均衡。在能够满足分布式部署的架构基础上，需要能够满足两个非功能性需求。</p>	<p>4.1.1 本项目软件产品架构要求所有功能采用统一品牌，统一平台，统一登录，统一界面，统一数据库的完整软件系统，不采纳不同品牌的组合，不采纳同一个公司但不同产品的组合方式；并且要求软件系统符合“三员分立”的管理要求；</p> <p>4.1.2 软件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同时支持四种模式：（1）浏览器 B/S 操作模式；（2）客户端 C/S 操作模式；（3）手机应用程序；（4）微信小程序操作模式；（5）工单处理和监测系统要求在同一个手机 APP 中进行操作。</p>

三、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要求提供叙述形式的实施计划，详细说明如何实施拟议解决方案。该实施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的实施方法、过程和计划，关键里程碑和可交付成果的项目计划，包括咨询方法，设计，构建，测试，培训，发布，上线和维护。

功能	需求指标	需求点
项目实施能力及售后服务：	要求提供叙述形式的实施计划，详细说明如何实施拟议解决方案。该实施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的实施方法、过程和计划，关键里程碑和可交付成果的项目计划，包括咨询方法，设计，构建，测试，培训，发布，上线和维护。	<p>该实施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的实施方法、过程和计划，关键里程碑和可交付成果的项目计划，包括咨询方法，设计，构建，测试，培训，发布，上线和维护。</p> <p>(1) 本次项目的设计</p> <p>陈述拟议解决方案的功能设计，描述为了完成需求定义和功能规范文档（例如，如何管理研讨会以及实施方与关键用户的交互），向流程责任人提出详细需求和验证功能说明的方法。如果采用敏捷方法，请进一步阐述您的敏捷实施方法。</p> <p>描述管理体系的设计思路和方法，尤其是用户的参与方式，以便让用户可以理解设计思路。</p> <p>(2) 本次项目的测试</p> <p>供应商描述如何执行测试活动，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以及每种类型测试的责任方。</p> <p>(3) 本次项目的部署和实施描述供应商的咨询和解决方案的实施方法，以及这些方法如何能够最好地符合本次项目的要求。说明部署的时间和时间表，部署的方法、部署所需的先决条件和资源。完成所有监测节点添加，调整优化监测策略，实现有效监测；协助处理监测节点告警信息，消除存在问题，实现有效动态预警；完成标准功能模块部署，调整优化相关表单及功能。</p> <p>(4) 本次项目的支持和保障（服务）</p> <p>在系统上线后说明支持的过程和机制，列出所提出的支持问题清单以及相应的状态和解决方案。</p> <p>(5)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p> <p>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p>

		<p>但不限于：</p> <p>5.1 技术支持和服务概况</p> <p>包括团队的组成，服务的内容、层次，工作方法和机制，质量保证，相关责任划分等内容。</p> <p>制定完整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并注明响应速度和覆盖时间、服务等级等详细应急策略信息，以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p> <p>5.2 系统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服务</p> <p>5.2.1 信息系统架构梳理咨询服务</p> <p>提供 OBASHI 架构咨询，提供以后业务系统不少于 10 套业务应用系统的依存关系模型梳理咨询，包括：</p> <p>a) 数据访问关系，服务器之间的数据流关系；</p> <p>b) 软件及硬件的组成关系管理：软件需要层次化描述软件及硬件自身的构成信息；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关系管理；</p> <p>c) 软件需要采用数据联动模型，能够描述数据库与数据库之间；数据库与表之间；数据表与表之间的数据关系；</p> <p>5.2.2 提供故障树梳理咨询</p> <p>故障树模型（Fault Tree Analysis, FTA）分析。交付物为：组件故障影响模型。</p> <p>5.3 日常支持服务</p> <p>5.3.1 提供对系统每日的巡检检查服务，如发现重要设备的告警时提供 30 分钟内通告用户的服务；</p> <p>5.3.2 日常招标方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问题时，提供 30 分钟内对用户提出问题的响应服务；</p> <p>5.3.3 提供每季度一次的数据分析服务；</p> <p>5.3.4 提供每半年一次的优化实施服务，主要针对系统功能的优化和升级服务；</p> <p>5.4 培训服务</p> <p>5.4.1 提供一次不限人数的 ITIL 4 培训服务。</p> <p>5.4.2 投标人应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的应用软件系统结构等方面</p>
--	--	--

		<p>的培训。投标人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用户，最后以用户认可为准。</p> <p>5.4.3 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正式运作前完成。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用户，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用户同意后实施。</p> <p>5.5 原厂实施团队</p> <p>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要求产品原厂实施团队应具备丰富的 ITIL 项目实施经验，要求实施团队成员具备不少于两名成员具备 ITIL 证书。</p>
--	--	--

注：磋商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响应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单位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范围、要求、标准

_____（详见附件）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六、合同生效

_____。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解，调解不成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科备案。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内容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完成服务内容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_1_份，

招标代理机构1份。

甲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乙 方：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6.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交付时间	
3	质保期	
4	维保费	质保期满后维保费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价的____%
5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说明：1、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一式三份单独密封、递交；
2、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山东或临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

附件六：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

致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以往前三年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

1、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附件十一：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

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填写该表，非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 十六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本表分包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十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环境标志认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号（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本表分包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十六：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致山东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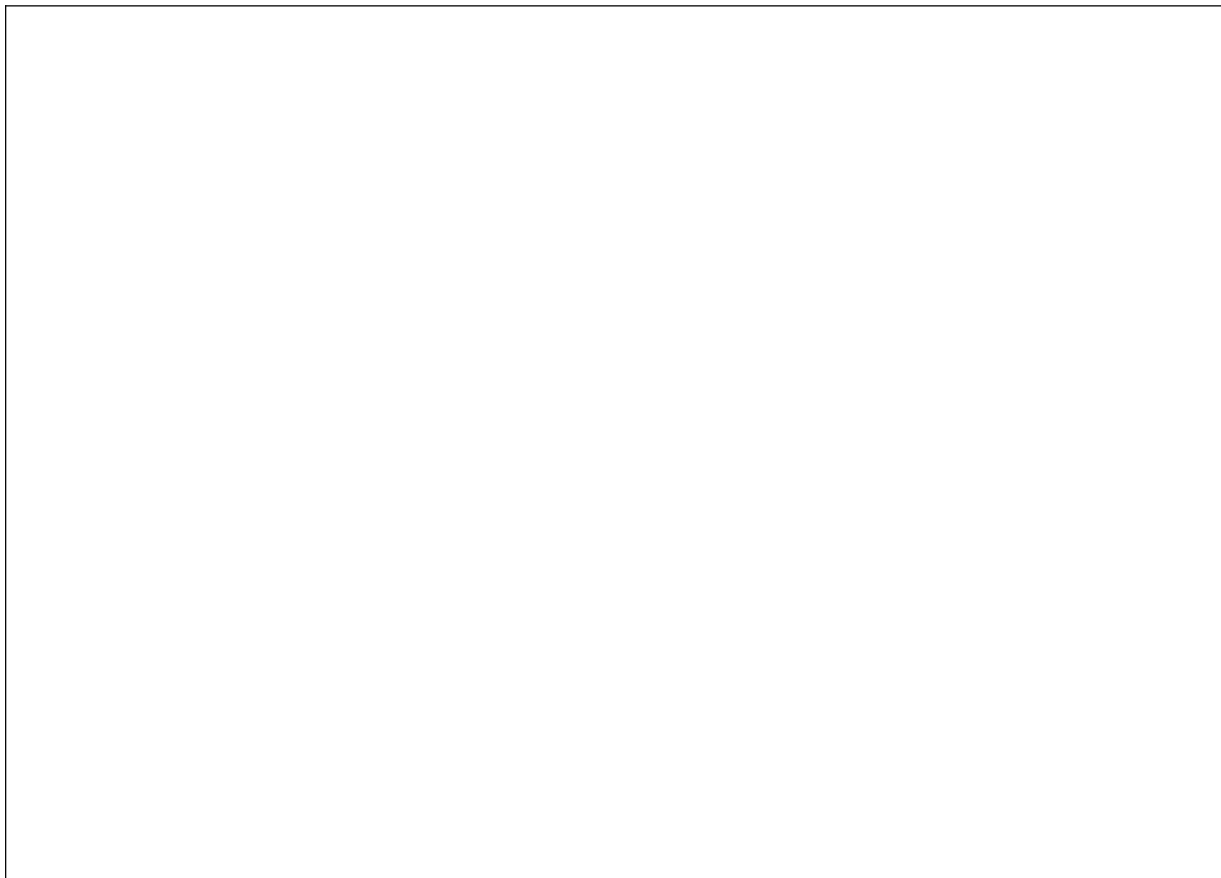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p>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p> <p>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 本页为磋商文件最后一页 ——